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竹調字第65號

聲　請　人　貿眾裝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葉文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兆煒、郭冠吟、高虹安、劉興振、莊敏鈴、林宛蓁、楊擎、廖錦旌、沈敏欽、崔恩寧、莊琬婷、郭永發、吳得愷、邱志平、鄭秀文、高銘志、沈政雄、翁曉玲、許美麗、蕭淑芬、陳惠美、盛子龍、林智堅、謝東非、劉獄承、梁玉芬等人間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葉文富先前曾以相同或相類原因事實，對部分同一相對人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1年度竹調字第125號裁定駁回聲請在案，有該案號裁定在卷可參，現再提起本件聲請調解事件，核其調解聲明及爭議情形所載內容，難認屬於民事事件所能進行調解以資解決爭議之範圍，應屬不能調解，且聲請人對其他相對人之聲請調解，揆諸其聲請調解之事項，亦屬不能調解且顯無成立之望，揆諸前開之規定，均應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志微